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姜豪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商標法案件（113年度智易字第11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姜豪預納費用後，准許付與本院113年度智易字第11號商標法案件民國113年8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及114年1月2日審判期日筆錄卷證影本，且就所取得之卷證影本內容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姜豪（以下簡稱聲請人）為釐清案情，聲請付與本院113年度智易字第11號商標法案件民國113年8月14日及114年1月2日開庭筆錄等語。
- 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；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案件於裁判後，提起上訴或抗告前，律師仍得聲請閱卷；被告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，除第19條至前條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準用本規則關於律師聲請閱卷之規定，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10條第1項、第30條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聲請付與卷證之113年度智易字第11號商標法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3月13日宣判，茲聲請人聲請付與113年8月14日及114年1月2日之筆錄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為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

01 利，爰准其所請。且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之規
02 定，認應限制聲請人就所取得經本院准許付與之卷證影本，
03 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及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楊意萱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